

证券代码: 300499

证券简称: 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47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董事会应到 5 人，出席 5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推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董事关胜利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关胜利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以下事宜：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协议书；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公司董事关胜利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